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竞买重盐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药控股”）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医药参与竞买重盐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可见2019年12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公告，编号：2019-112）。由于此次关联交易未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核准，因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盐集团”）于2020年5月27日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本次交易。

二、进展情况

重药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重盐集团持有的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公司”）10%股权并签订相关协议，然后将该事项报重庆银保监局审核。因重庆银保监局最终未核准本次交易，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盐集团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乙方）与重盐集团（协议中：甲方）于2020年5月27日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拟将甲方持有的化医财务公司10%股权转让给乙方。因本次交易未通过

重庆银保监局审核，无法继续执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原合同于本协议生效后解除，不再执行。

2、双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甲方将乙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退还至乙方银行账户，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借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两项较高者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期为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给甲方的当日，即2019年12月31日起至甲方退还到乙方账户的前一日。

3、除上述约定外，因原合同解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甲乙双方互不追究。

4、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终止竞买重盐集团所持化医财务公司10%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同解除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